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四个项目纳入 2021 年第十一批可再生能源
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纳入补贴项目清单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等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第十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前阶段）扩建项目、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和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四个项目纳入2021年第十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项目清单。

二、纳入补贴项目清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网电价的支付方式分为：基础电价、省补电价及国补电价，其中国补电价部分的会计处理为：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

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1) 公司下属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前阶段起始运营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阶段起始运营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纳入国补目录，一次性确认自运营以来至 2021 年 5 月的国补收入共计约 10,625.09 万元（不含税，具体以国家电网结算为准）。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包括前阶段和后阶段），自 2021 年 6 月起按照 0.65 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确认售电收入。

(2) 公司下属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纳入国补目录，一次性确认自运营以来（即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国补收入共计约 4,892.39 万元（不含税，具体以国家电网结算为准）。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自 2021 年 6 月起按照 0.65 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确认售电收入。

(3) 公司下属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纳入国补目录，一次性确认自运营以来（即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国补收入共计约 2,225.12 万元（不含税，具体以国家电网结算为准）。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 2021 年 6 月起按照 0.65 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确认售电收入。

三、备查文件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 2021 年第十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